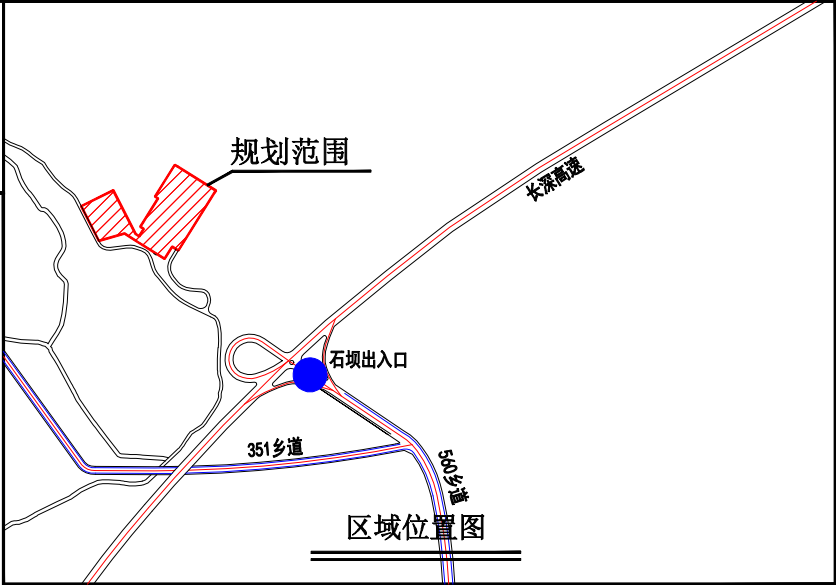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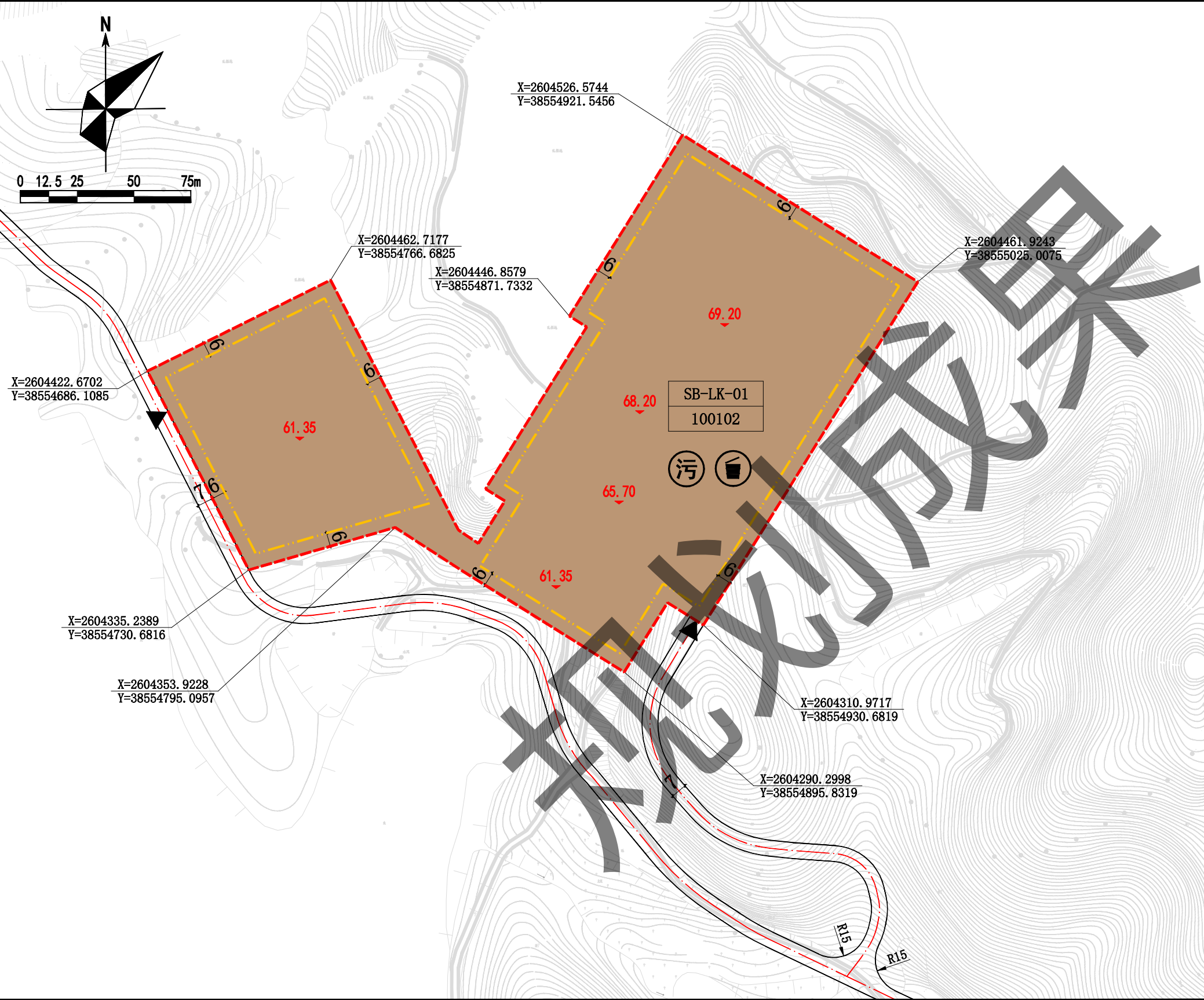


博罗县石坝镇龙口村SB-LK-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二类工业用地	61.35 标高	建筑控制线
用地编号	坐标点	规划道路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范围
距离标注	污水处理设施	
转弯半径	垃圾收集点	

- 说明：
- 1、本法定图则应与《博罗县石坝镇龙口村SB-LK-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本结合使用，二者不可分割。
 - 2、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3、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4、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出让。
 - 5、本图则对细分土地之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系数、绿地率、建筑高度、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控制。
 - 6、规划地块的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规划指标按地块总用地面积计算。
 - 7、新建民用建筑应符合《惠州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规定，符合《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惠州市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关于绿色建筑的要求。
 - 8、规划涉及使用林地的，须在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办理林业用地和林木采伐手续。
 - 9、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10、其他事项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范、标准。

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建筑系数（%）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土地使用兼容性	适建性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SB-LK-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3998	1.2-2.0	40798-67996	≥30	——	15-20	110102	工业及配套设施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计容建筑面积≥1个，厂房每100㎡计容建筑面积≥0.3个	≤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